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灾后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：

根据王凯省长在《灾后部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仍不到位需尽快整改》（《审计重要信息第1期》）上作出的批示要求，以及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具体要求。现将我市灾后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履行救助责任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责任，会同财政、民政等部门核准核实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情况。对因灾超出过渡期救助时限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，要做好政策衔接，及时提请当地政府纳入社会救助，确保及时救助、应救尽救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督检查。要认真执行救助政策和标准，严格落实资金发放程序和要求，严禁损害群众利益，杜绝不按标准发放或发放不及时等问题。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，依据有关绩效管理目标，对救助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开展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及时、程序严格规范。

三、严格救灾物资管理。对上级调拨和本级财政资金购买的

救灾物资要加强管理，严格履行调拨发放程序，对需要回收的救灾物资要及时做好回收，严防流向社会造成不良影响。接收社会捐赠的物资要做好登记造册，尤其要注意物资的保质期，杜绝将过期、霉烂变质的物资发放给受灾群众。

四、完善救灾救助台账。对已发放的救助资金和物资要做好汇总统计，及时收集整理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有关审批资料，进一步完善救助资金、物资发放台账，确保救助档案资料齐全、发放手续完备。

五、有关要求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《审计重要信息第1期》列举的“保障对象底数不清、保障力度不够、应救尽救不全面、资金保障不规范不及时和组织管理不到位”等问题举一反三，及时开展救助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查漏洞补短板，彻底整改。各地自查整改情况于2月25日前报市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秋霞 贾 伟 0395-2967790

邮 箱：lhsjzk@126.com

